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3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杜毅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260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77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竊盜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深藍色花紋布袋壹個（內含塔羅牌壹副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被判決有罪確定，仍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任意以竊盜方式取得他人財物，可見被告對他人之財產法益並不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；惟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賠償告訴人乙○○所受損害；兼衡其犯罪手段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之前從事鐵工工程之工作、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85頁）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1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  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取之深藍色花紋布袋1個（內含塔羅  
03 牌1副）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並無證據可證確已滅  
04 失，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05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7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9 上訴狀。

10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  
11 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6 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 
17 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18 準。

19 書記官 陳宛宜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緝字第1260號

28 被 告 甲○○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

樓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5日21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見乙○○放置於桌上之深藍色花紋布袋（內含塔羅牌1副，價值約新臺幣500元）無人看管，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深藍色花紋布袋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因乙○○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監視器畫面中之男子為其本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之指訴及於偵訊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光碟1份及翻拍照片6張	證明被告竊取深藍色花紋布袋全般過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3 檢 察 官 游 欣 樺